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证券代码：688208

公告编号：2022-060

# AUTEL

##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Autel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rp., Ltd.**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学苑大道 1001 号智园 B1 栋 7 层、8 层、10 层）

#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二年七月

##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通科技”、“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2022年7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使用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同。

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制定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自2020年10月26日起，投资者参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申购交易的，应当以纸面或者电子形式签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未签署《风险揭示书》的，证券公司不得接受其申购或者买入委托。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专业投资者，可转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申购、交易该发行人发行的可转债，不适用前述要求。

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但不符合

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投资者，不能将其所持科创板可转债转换为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 第二节 概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中文简称：道通转债。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18013。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128,000.00万元（1,280.00万张）。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128,000.00万元（1,280.00万张）。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2年7月28日。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2年7月8日至2028年7月7日。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2023年1月14日至2028年7月7日。

九、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三、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联合资信评级，道通科技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第三节 绪言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85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8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8,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7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128,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01号”文同意，公司128,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2年7月28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道通转债”，债券代码“118013”。

本公司已于2022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全文。

## 第四节 发行人概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utel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rp.,Ltd.

注册资本：450,946,625元

法定代表人：李红京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学苑大道1001号智园B1栋7层、8层、10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学苑大道1001号智园B1栋7层、8层、10层

邮政编码：51805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7550462C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股票代码：688208

公司网址：[http:// www.auteltech.cn](http://www.auteltech.cn)

经营范围：汽车电子产品、汽车检测诊断仪器设备、汽车配件、工业自动化仪器仪表设备、计算机及周边设备以及软硬件的技术开发；管理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房屋租赁；汽车诊断仪、汽车电子产品的生产（由分支机构经营）。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 （一）2004年9月，公司前身设立

2004年9月21日，李红京、危骁、曾宁签署公司章程，决定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道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通有限”）。

2004年9月22日，深圳法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法威验字[2004]第1536号《验资报告》，截至2004年9月22日止，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企业设立时，道通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红京	20.0000	40.0000%
2	危骁	15.0000	30.0000%
3	曾宁	15.0000	30.0000%
合计		50.0000	100.0000%

2004年9月28日，道通有限完成企业设立登记程序。

创业初期，公司及其股东对工商登记手续未足够重视，存在办事人员或个别股东代替签字的情况，2005年至2006年间存在被工商部门撤销变更登记的情况，但公司的设立和下述历次股权变动均获得主管机关核准并完成历次登记程序，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登记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二）发行人设立至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的具体情况

### 1、2007年4月，股权转让

由于经营理念分歧，经各方协商，危骁、曾宁同意将其所持道通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李红京。

2007年1月23日，道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且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危骁将其所持道通有限30%的股权以总价款10万元转让给李红京，同意曾宁将其所持道通有限30%的股权以总价款10万元转让给李红京。2007年4月2日，各方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公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后，道通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红京	50.0000	100.0000%
合计		<b>50.0000</b>	<b>100.0000%</b>

2007年4月12日，道通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登记程序。

## 2、2010年3月，股权转让

2010年3月3日，道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且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李红京将其所持道通有限60%的股权以总价款1元转让给王淑萍，同意李红京将其所持道通有限10%的股权以总价款1元转让给李宏。同日，各方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公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后，道通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红京	15.0000	30.0000%
2	王淑萍	30.0000	60.0000%
3	李宏	5.0000	10.0000%
合计		<b>50.0000</b>	<b>100.0000%</b>

2010年3月9日，道通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登记程序。

李红京、王淑萍曾系夫妻，于2010年3月离婚。李红京、王淑萍就离婚财产达成协议，双方持有道通有限全部股权归李红京所有，李红京向王淑萍支付现金、交付房产予以补偿，李红京以1元分次转让道通有限60%、30%的股权到王淑萍名下作为履约担保，后补偿承诺兑现，故王淑萍将道通有限全部股权转回到李红京名下，双方对上述事实已经予以确认，不存在纠纷。

## 3、2010年5月，股权转让

2010年3月11日，道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且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李红京将其所持道通有限30%的股权以总价款1元转让给王淑萍。同日，各方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公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后，道通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淑萍	45.0000	90.0000%
2	李宏	5.0000	10.0000%
合计		<b>50.0000</b>	<b>100.0000%</b>

2010年5月11日，道通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登记程序。

#### 4、2010年6月，股权转让

2010年6月22日，道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且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王淑萍将其所持道通有限50%的股权以总价款1元转让给李红京。次日，各方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公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后，道通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红京	25.0000	50.0000%
2	王淑萍	20.0000	40.0000%
3	李宏	5.0000	10.0000%
合计		<b>50.0000</b>	<b>100.0000%</b>

2010年6月29日，道通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登记程序。

#### 5、2012年11月，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26日，道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王淑萍将所持道通有限40%的股权以总价款20万元转让给李红京。同日，各方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公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后，道通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红京	45.0000	90.0000%
2	李宏	5.0000	10.0000%
合计		<b>50.0000</b>	<b>100.0000%</b>

2012年11月26日，道通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登记程序。

至此，王淑萍已将道通有限全部股权转让回到李红京名下，双方对上述事实已经予以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王淑萍不再持有公司股权，就李红京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纠纷争议。

## 6、2012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引入员工持股

2012年12月25日，道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至58.4719万元，由深圳市道合通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道合通达”）投资978万元，其中7.624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70.375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李宏投资108.6681万元，其中0.847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07.820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年12月31日，深圳市宏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宏验字[2012]12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经收到道合通达缴纳的货币资金978万元，其中实收资本7.6247万元，资本公积970.3753万元；公司已收到李宏缴纳的货币资金108.6681万元，其中实收资本0.8472万元，资本公积107.8209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58.4719万元，累计实收资本58.4719万元。

本次变更后，道通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红京	45.0000	76.9600%
2	道合通达	7.6247	13.0400%
3	李宏	5.8472	10.0000%
	合计	58.4719	100.0000%

2012年12月31日，道通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登记程序。

## 7、2013年2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3年2月4日，道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且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道通有限截至2012年12月31日累计资本公积余额1,078.1962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全体股东按照出资比例享有该等新增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58.4719万元增至1,136.6681万元。

2013年2月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信会师深报字[2013]第4000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2月4日止，公司已将资本公积1,078.1962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1,136.6681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1,136.6681万元。

本次变更后，道通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红京	874.7798	76.9600%
2	道合通达	148.2215	13.0400%
3	李宏	113.6668	10.0000%
合计		<b>1,136.6681</b>	<b>100.0000%</b>

2013年2月22日，道通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登记程序。

## 8、2013年10月，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15日，道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1）公司注册资本由1,136.6681万元增至1,262.9645万元，其中，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金石”）投资4,400万元认缴公司注册资本63.1482万元，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恒”）投资1,550万元认缴公司注册资本22.2458万元，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泰”）投资1,580万元认缴公司注册资本22.6753万元，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瑞”）投资1,270万元认缴公司注册资本18.2271万元。本次增资系为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增资价格为69.68元/注册资本，由各方协商确定。

（2）李红京将所持公司3.333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37.8889万元）以总价款2,640万元转让给深圳市中兴合创成长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兴成长”）、将所持公司0.555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6.3148万元）以总价款440万元转让给深圳市中兴合创鲲鹏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兴鲲鹏”），李宏将所持公司1.666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8.9445万元）以总价款1,320万元转让给中兴鲲鹏

鹏。本次股权转让系为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转让价格为 69.68 元/注册资本，由各方协商确定。

同日，各方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公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10 月 2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信会师深报字[2013]第 0041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10 月 24 日止，公司已经收到青岛金石、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26.2964 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1,262.9645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1,262.9645 万元。

本次变更后，道通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红京	830.5761	65.7640%
2	道合通达	148.2215	11.7360%
3	李宏	94.7223	7.5000%
4	青岛金石	63.1482	5.0000%
5	中兴成长	37.8889	3.0000%
6	中兴鲲鹏	25.2593	2.0000%
7	达晨创泰	22.6753	1.7954%
8	达晨创恒	22.2458	1.7614%
9	达晨创瑞	18.2271	1.4432%
合计		<b>1,262.9645</b>	<b>100.0000%</b>

2013 年 10 月 25 日，道通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登记程序。

### 9、2014 年 6 月，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4 年 4 月 30 日，道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道通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5 月 6 日，道通科技各股东签署了《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4]第 269 号《评估报告》，

公司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24,125.21 万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304 号《审计报告》，将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227,475,916.35 元折为 1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6 月 6 日，立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372 号《验资报告》，确认道通科技已经收到全体出资者所认缴的净资产，上述净资产折合股本 15,000.00 万元。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红京	9,864.6000	65.7640%
2	道合通达	1,760.4000	11.7360%
3	李宏	1,125.0000	7.5000%
4	青岛金石	750.0000	5.0000%
5	中兴成长	450.0000	3.0000%
6	中兴鲲鹏	300.0000	2.0000%
7	达晨创泰	269.3100	1.7954%
8	达晨创恒	264.2100	1.7614%
9	达晨创瑞	216.4800	1.4432%
合计		<b>15,000.0000</b>	<b>100.0000%</b>

## 10、2015 年 3 月，增资扩股

2015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元增至 16,000 万元（股本总额由 15,000 万股增至 16,000 万股），其中，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丰”）以 9,862.50 万元认购 526 万股，深圳市达晨财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晨财信”）以 937.50 万元认购 50 万股，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宁嘉慧”）以 7,950 万元认购 424 万股。本次增资为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增资价格为 18.75 元/股，由各方协商确定。公司本轮投后整体估值为 30 亿元。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红京	9,864.6000	61.6537%
2	道合通达	1,760.4000	11.0025%
3	李宏	1,125.0000	7.0313%
4	青岛金石	750.0000	4.6875%
5	达晨创丰	526.0000	3.2875%
6	中兴成长	450.0000	2.8125%
7	海宁嘉慧	424.0000	2.6500%
8	中兴鲲鹏	300.0000	1.8750%
9	达晨创泰	269.3100	1.6832%
10	达晨创恒	264.2100	1.6513%
11	达晨创瑞	216.4800	1.3530%
12	达晨财信	50.0000	0.3125%
合计		<b>16,000.0000</b>	<b>100.0000%</b>

2015年3月18日，公司完成本次变更登记程序。

2015年3月19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普华永道中天深验字（2015）第001号《验资报告》，其中记载，截至2015年3月17日止，公司已收到达晨创丰、达晨财信、海宁嘉慧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万元，达晨创丰、达晨财信、海宁嘉慧以货币出资18,750万元，其中17,7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16,0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16,000万元。

### 11、2015年3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且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注册资本由16,000万元增至40,000万元（股本总额由16,000万股增至40,000万股），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该等新增股本。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红京	24,661.5000	61.653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	道合通达	4,401.0000	11.0025%
3	李宏	2,812.5000	7.0313%
4	青岛金石	1,875.0000	4.6875%
5	达晨创丰	1,315.0000	3.2875%
6	中兴成长	1,125.0000	2.8125%
7	海宁嘉慧	1,060.0000	2.6500%
8	中兴鲲鹏	750.0000	1.8750%
9	达晨创泰	673.2750	1.6832%
10	达晨创恒	660.5250	1.6513%
11	达晨创瑞	541.2000	1.3530%
12	达晨财信	125.0000	0.3125%
合计		<b>40,000.0000</b>	<b>100.0000%</b>

2015年3月24日，公司完成本次变更登记程序。

2019年5月31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9]130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其中记载，截至2015年3月18日止，发行人的实收资本增加到40,0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已全部到位。

## 12、2017年9月，股权转让

2017年7月至9月，李红京分别与平阳钛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阳钛和”）、常州五星钛信绿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五星钛信”）、深圳南山鸿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山鸿泰”）、平潭熔岩新战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熔岩战略”）、深圳市熔岩新时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熔岩时代”）、广州智造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智造”）、扬州尚颀三期汽车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扬州尚颀”）、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梅山君度”）签署《投资协议》，约定李红京将其所持公司17.38%股权（对应股本6,952万元）作价合计59,057.24万元分别

转让给平阳钛和、五星钛信、南山鸿泰、熔岩战略、熔岩时代、广州智造、扬州尚颀、梅山君度，具体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受让价格（万元）
1	平阳钛和	1,660.0000	4.1500%	14,101.70
2	五星钛信	588.0000	1.4700%	4,995.06
3	南山鸿泰	1,764.0000	4.4100%	14,985.18
4	熔岩战略	1,076.0000	2.6900%	9,140.62
5	熔岩时代	100.0000	0.2500%	849.50
6	广州智造	588.0000	1.4700%	4,995.06
7	扬州尚颀	588.0000	1.4700%	4,995.06
8	梅山君度	588.0000	1.4700%	4,995.06
合计		<b>6,952.0000</b>	<b>17.3800%</b>	<b>59,057.24</b>

本次股权转让主要系实际控制人为筹集无人机业务剥离后发展业务所需资金，而向机构投资者出让了部分股权。本次转让公司整体估值为 33.98 亿元，转让价格为 8.4950 元/股，由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红京	17,709.5000	44.2738%
2	道合通达	4,401.0000	11.0025%
3	李宏	2,812.5000	7.0313%
4	青岛金石	1,875.0000	4.6875%
5	南山鸿泰	1,764.0000	4.4100%
6	平阳钛和	1,660.0000	4.1500%
7	达晨创丰	1,315.0000	3.2875%
8	中兴成长	1,125.0000	2.8125%
9	熔岩战略	1,076.0000	2.6900%
10	海宁嘉慧	1,060.0000	2.6500%
11	中兴鲲鹏	750.0000	1.875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2	达晨创泰	673.2750	1.6832%
13	达晨创恒	660.5250	1.6513%
14	五星钛信	588.0000	1.4700%
15	广州智造	588.0000	1.4700%
16	梅山君度	588.0000	1.4700%
17	扬州尚颀	588.0000	1.4700%
18	达晨创瑞	541.2000	1.3530%
19	达晨财信	125.0000	0.3125%
20	熔岩时代	100.0000	0.2500%
合计		<b>40,000.0000</b>	<b>100.0000%</b>

2017年9月19日，公司完成本次变更登记程序。

### 13、2017年12月，股权转让

2017年9月，青岛金石、中兴成长、中兴鲲鹏与深圳兼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青岛金石将其所持公司2.4660%的股权（对应股本为986.40万元）作价8,379.4680万元转让给深圳兼固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兼固”），中兴成长将其所持公司0.7398%的股权（对应股本为295.92万元）作价2,513.8404万元转让给深圳兼固，中兴鲲鹏将其所持公司0.4932%的股权（对应股本为197.28万元）作价1,675.8936万元转让给深圳兼固。本次股权转让为投资者部分退出并引入新投资者，转让价格为8.4950元/股，由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红京	17,709.5000	44.2737%
2	道合通达	4,401.0000	11.0025%
3	李宏	2,812.5000	7.0313%
4	南山鸿泰	1,764.0000	4.4100%
5	平阳钛和	1,660.0000	4.15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6	深圳兼固	1,479.6000	3.6990%
7	达晨创丰	1,315.0000	3.2875%
8	熔岩战略	1,076.0000	2.6900%
9	海宁嘉慧	1,060.0000	2.6500%
10	青岛金石	888.6000	2.2215%
11	中兴成长	829.0800	2.0727%
12	达晨创泰	673.2750	1.6832%
13	达晨创恒	660.5250	1.6513%
14	五星钛信	588.0000	1.4700%
15	广州智造	588.0000	1.4700%
16	梅山君度	588.0000	1.4700%
17	扬州尚颀	588.0000	1.4700%
18	中兴鲲鹏	552.7200	1.3818%
19	达晨创瑞	541.2000	1.3530%
20	达晨财信	125.0000	0.3125%
21	熔岩时代	100.0000	0.2500%
<b>合计</b>		<b>40,000.0000</b>	<b>100.0000%</b>

2017年12月11日，公司获得主管机关核准并完成本次变更登记程序。

#### 14、2018年3月，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中兴成长分别与平潭熔岩新浪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熔岩浪潮”）、温州钛星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温州钛星”）、平潭熔岩新战略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熔岩二号”）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中兴成长将其所持公司0.3250%的股权（对应股本为130万元）作价993.9150万元转让给熔岩浪潮，将其所持公司0.5962%的股权（对应股本为238.48万元）作价1,823.2988万元转让给熔岩二号，将其所持公司1.1515%的股权（对应股本为460.60万元）作价3,521.5173万元转让给温州钛星；中兴鲲鹏分别与熔岩二号、梅山君度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中兴鲲鹏将其所持公司0.2303%的股权（对

应股本为 92.12 万元) 作价 704.3035 万元转让给熔岩二号, 将其所持公司 1.1515% 的股权 (对应股本为 460.60 万元) 作价 3,521.5173 万元转让给梅山君度。本次股权转让为中兴成长和中兴鲲鹏退出并由其他投资者受让其所持公司股权, 转让价格为 7.65 元/股, 由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变更后,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红京	17,709.5000	44.2737%
2	道合通达	4,401.0000	11.0025%
3	李宏	2,812.5000	7.0313%
4	南山鸿泰	1,764.0000	4.4100%
5	平阳钛和	1,660.0000	4.1500%
6	深圳兼固	1,479.6000	3.6990%
7	达晨创丰	1,315.0000	3.2875%
8	熔岩战略	1,076.0000	2.6900%
9	海宁嘉慧	1,060.0000	2.6500%
10	梅山君度	1,048.6000	2.6215%
11	青岛金石	888.6000	2.2215%
12	达晨创泰	673.2750	1.6832%
13	达晨创恒	660.5250	1.6513%
14	五星钛信	588.0000	1.4700%
15	广州智造	588.0000	1.4700%
16	扬州尚颀	588.0000	1.4700%
17	达晨创瑞	541.2000	1.3530%
18	温州钛星	460.6000	1.1515%
19	熔岩二号	330.6000	0.8265%
20	熔岩浪潮	130.0000	0.3250%
21	达晨财信	125.0000	0.3125%
22	熔岩时代	100.0000	0.2500%
合计		<b>40,000.0000</b>	<b>100.0000%</b>

2018年3月6日，公司完成本次变更登记程序。

### 15、2019年2月，股权转让、引入员工持股

2018年12月，李红京与深圳市道合通泰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道合通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红京将其所持公司1.8375%的股权（对应股份数为735万股）以1,837.5000万元转让给道合通泰。道合通泰系员工持股平台，本次转让价格为2.50元/股，由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红京	16,974.5000	42.4362%
2	道合通达	4,401.0000	11.0025%
3	李宏	2,812.5000	7.0313%
4	南山鸿泰	1,764.0000	4.4100%
5	平阳钛和	1,660.0000	4.1500%
6	深圳兼固	1,479.6000	3.6990%
7	达晨创丰	1,315.0000	3.2875%
8	熔岩战略	1,076.0000	2.6900%
9	海宁嘉慧	1,060.0000	2.6500%
10	梅山君度	1,048.6000	2.6215%
11	青岛金石	888.6000	2.2215%
12	道合通泰	735.0000	1.8375%
13	达晨创泰	673.2750	1.6832%
14	达晨创恒	660.5250	1.6513%
15	五星钛信	588.0000	1.4700%
16	广州智造	588.0000	1.4700%
17	扬州尚颀	588.0000	1.4700%
18	达晨创瑞	541.2000	1.3530%
19	温州钛星	460.6000	1.1515%
20	熔岩二号	330.6000	0.826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1	熔岩浪潮	130.0000	0.3250%
22	达晨财信	125.0000	0.3125%
23	熔岩时代	100.0000	0.2500%
	<b>合计</b>	<b>40,000.0000</b>	<b>100.0000%</b>

2019年2月14日，公司完成本次变更登记程序。

### （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的股权结构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注册申请于2020年1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29号《关于同意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证券简称“道通科技”，证券代码“688208”；其中41,490,958股股票于2020年11月18日起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发行人总股本为45,000.00万股，其中4,535.06万股股票于2020年2月13日起上市交易。

公司上市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40,464.9369	89.92%
二、非限售流通股	4,535.0631	10.08%
<b>合 计</b>	<b>45,000.0000</b>	<b>100.00%</b>

发行人首发上市后，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红京	16,974.50	37.72%
2	道合通达	4,401.00	9.78%
3	李宏	2,812.50	6.25%
4	南山鸿泰	1,764.00	3.92%
5	平阳钛和	1,660.00	3.69%
6	深圳兼固	1,479.60	3.29%
7	达晨创丰	1,315.00	2.9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8	熔岩战略	1,076.00	2.39%
9	海宁嘉慧	1,060.00	2.36%
10	梅山君度	1,048.60	2.33%
合 计		<b>33,591.20</b>	<b>74.65%</b>

#### （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

##### 1、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完成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450,000,000 股增加至 450,946,625 股，注册资本也由 450,000,000 元增加至 450,946,625 元。

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并做出其等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2 年 2 月 17 日，公司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2022 年回购股份

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59.64 元/股（含）。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

计回购公司股份 1,670,855 股，占公司总股本 450,946,625 股的比例为 0.3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3.50 元/股，最低价为 28.34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693,415.61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一）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

类别	股份数量（股）	所占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73,851,625	60.73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77,095,000	39.27
合计	<b>450,946,625</b>	<b>100.00</b>

####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万股)	股东性质
1	李红京	17,309.1606	38.38	16,974.5000	境内自然人
2	李宏	2,109.5000	4.68	-	境内自然人
3	深圳南山鸿泰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	1,610.0595	3.57	-	境内非国有法人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易方达国防 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1,110.0046	2.46	-	境内非国有法人
5	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 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38.9900	1.86	-	境内非国有法人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07.3549	1.79	-	境内非国有法人
7	达孜熔岩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平潭熔岩新 战略股权投资合伙企 业 （有限合伙）	791.0741	1.75	-	境内非国有法人
8	深圳市道合通泰信息 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735.0000	1.63	735.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万股)	股东性质
9	铭基国际投资公司— MATTHEWS ASIA FUND (US)	721.6277	1.60	-	境外法人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01.4822	1.56	-	其他
合计		<b>26,734.2536</b>	<b>59.28</b>	<b>17,709.5000</b>	-

#### 四、发行人主要经营情况

#####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专注于汽车智能诊断、检测分析系统及汽车电子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产品主销美国、欧洲、日本、澳大利亚等70多个国家和地区，是专业的新能源汽车智慧充电综合解决方案、汽车智能诊断和检测、TPMS和ADAS产品及相关软件云服务综合方案提供商。

随着汽车电子化和智能化程度的不断提升，汽车已被构建成一个复杂的智能网络系统，高效、准确的汽车维修越来越依赖于智能化的汽车诊断和检测系统以及后市场数字化生态体系的构建。发行人紧跟汽车新三化发展趋势，以汽车综合诊断产品为依托，以持续研发创新为驱动，不断从纵向与横向推出新的产品，目前已构建了数字维修事业部、新能源事业部及智能化事业部，不断加大在战略性领域和关键性核心技术方面的研发投入，同时充分发挥跨品牌兼容性优势，持续丰富核心产品类别并不断加强产品竞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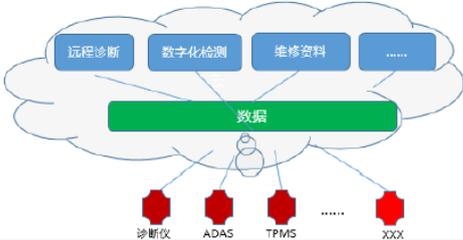
##### (二)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新能源系列产品、汽车综合诊断产品、TPMS 系列产品、ADAS 系列产品和其他产品以及在全类产品中提供汽车智能维修云服务。

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分类情况如下：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产品简介	图示
------	------	------	----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产品简介	图示
新能源系列产品	充电桩	产品包括交流桩、壁挂直流桩、直流快充桩、直流超充桩，提供更安全、快捷的充电服务	
汽车综合诊断产品	简易诊断——码卡	汽车智能诊断电脑产品的简易便携版本，其基本功能与智能诊断电脑的部分功能相似，主要面向小型或DIY领域市场	
	乘用车智能综合诊断电脑	产品通过计算机技术对汽车内部电控系统进行全自动化检测，帮助用户了解汽车故障的类型、产生原因、故障发生位置从而检修汽车。公司产品全面支持主流品牌不同车型，具备覆盖车型广、准确率高、智能易用等特点，为客户提供全面的诊断服务，主要服务于大中型独立维修机构	
	商用车智能综合诊断电脑	基本功能与乘用车智能诊断电脑产品基本一致，是针对商用车的综合型智能诊断产品	
TPMS系列产品	TPMS系统诊断匹配工具	产品为专门用于胎压系统检测和胎压传感器激活、编程和学习的小型便携式手持设备，支持读/写ID、读码清码、关闭故障灯等功能，可读取并显示传感器详细参数，记录并回放传感器数据，对传感器的位置和ID进行识别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产品简介	图示
	TPMS Sensor (胎压传感器)	产品为通用型智能胎压传感器产品,该产品可通过配套工具进行无线编程,可与各种品牌的车型完成匹配	
ADAS 系列产品	ADAS 智能检测工具	产品集成自适应巡航控制、车道偏离警告、夜视、盲点检测等高级辅助驾驶系统的标定功能,通过标定工具、诊断软件和标定方法的综合集成,可以大幅提高 ADAS 系统的标定效率	
软件服务	软件云服务	诊断检测应用软件所覆盖车型更新及功能拓展服务	

发行人其他产品包括工业视频内窥镜、汽车诊断特殊功能检测仪、汽车电路测试仪等,主要目标客户是各类汽车维修机构。工业视频内窥镜专门用于探测难以进入的窄小弯曲空间,包括汽车发动机内部,具有拍摄静态图像及录制视频的功能,该产品还可广泛用于机械、设备、基础设施等领域。

### (三) 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由于汽车智能诊断、检测行业的技术门槛较高以及用户的品牌意识较强,行业参与者需要有较强的技术和规模实力,整体行业集中度较高。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产品主销美国、欧洲、日本、澳大利亚等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是专业的新能源汽车智慧充电综合解决方案、汽车智能诊断和检测、TPMS 和 ADAS 产品及相关软件云服务综合方案提供商。发行人始终把自身放在国际竞技场上,和国际巨头同台竞技,在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凭借持续的研发创新和全球化的运营,发行人以发达的欧美汽车后市场为突破点,在成功占领发达市场和树立品牌知名度后,又逐步进入全球其他众多充满潜力的地区和市场,目前为全球汽车后市场综合诊断检测领域为龙头企业之一。

### (四)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 1、资源优势：汽车协议及实车测试资源

由于汽车智能诊断、检测行业的技术门槛高，行业参与竞争的企业需要较强的技术和规模实力，需要对各类汽车品牌、车型等各类通信协议和相关数据进行长期的积累和优化，形成自身独有的信息数据库和核心算法库，以确保在诊断精确度、反馈响应速度等方面能够很好地满足市场的需求。发行人历经近二十年的发展，对各类汽车品牌、车型等各类通讯协议和相关数据进行长期的积累和优化，车辆协议信息数据库平台的资源日益丰富，具备“超强兼容性”、“车型覆盖面广”、“智能精准”等优势，发行人一直围绕汽车协议及实车测试的资源优势不断进行横向和纵向的产品拓展，为汽车后市场提供更丰富的产品和服务，持续构建生态护城河。

## 2、研发创新优势：高效、持续的科技创新能力

前瞻性是保证企业研发成功的核心与基础，发行人通过对市场的高度敏感性和对目标客户定位，以行业和产品为出发点，紧紧抓住汽车行业数字化、新能源化、智能化的大趋势，持续高强度进行研发投入，确保方向正确，长期可持续发展。

依托于汽车协议及实车测试的技术资源核心优势，发行人在不断巩固汽车综合诊断产品的基础上，紧随行业技术变化趋势持续进行迭代创新，先后发展出 TPMS 系列、ADAS 系列等更加智能、专业的产品，继续在车型覆盖面、兼容性、准确度等方面构筑优势，逐步引领汽车后市场向智能化方向发展；2021 年，发行人在保障传统业务稳定可持续增长的前提下，全面向新能源业务发力，快速推出了智慧充电检测系列充电桩产品，已陆续拿到英国、新加坡、法国、荷兰、德国、西班牙、葡萄牙等多国新订单并实现逐步交付。未来，发行人将持续保持对核心技术的投入，快速突破并扎实积累电力电子、车桩兼容性、云服务、能源管理等核心技术，助力汽车后市场的新能源化业务升级，加速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

## 3、产品性能优势：智能精确，设计精美

发行人始终坚持“价值创新、孜孜以求”的经营理念、“将产品做到极致”的产品理念以及“超越客户期望，立于拼搏奉献”的核心价值观，在长期的研发投入中对新技术革新与不断学习，在行业内始终保持核心技术的优势地位。

发行人汽车智能诊断检测产品兼容性强、覆盖面广、操作简单智能、集成度高、更新迭代快，与竞争对手相比优势突出。在操作交互方面，拥有系统优化、人工智能、人机交互等优秀的界面和用户体验；在兼容性方面，采用智能协议模拟和转换技术，支持全球众多协议和原创诊断软件。同时，基于核心诊断数据，发行人在诊断准确性、覆盖面广和智能易用方面有突出优势。

发行人的智慧充电检测系统产品借助车桩兼容技术、安全充电技术、智慧电池检测技术等核心技术，具有充电更快、电池更安全、车桩兼容性更好及运维成本更低等性能优势。凭借突出的产品性能优势，充电桩产品陆续荣获了“深圳国际充电站(桩)技术设备展览会 CPTE 2021 充电桩行业最佳产品设计奖”、2021EVE“南新奖”、“TÜV 南德安全认证证书”以及德国“红点奖”。

#### **4、品牌及渠道优势：全球市场和品牌具备较好知名度，始终坚持全球化发展战略**

经过多年发展与布局，发行人已在全球主要销售区域设立了销售子公司，销售网络已覆盖北美、欧洲、中国、亚太、南美、IMEA（印度、中东、非洲）等全球 70 多个国家或地区，初步形成了一体化全球营销网络。

在北美市场，凭借着产品质量和技术优势，发行人与 AdvancedAutoParts、GenuineParts 等四大汽配连锁零售商和 MedcoTool、IntegratedSupplyNetwork 等北美汽车后市场大型综合性批发商均保持良好合作关系。

发行人持续深耕美国市场，突破地域及语言、文化带来的局限，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本地化的售后服务，经过长期的努力和积累，建立起专业系统化的营销体系，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根据美国 PTEN（Professional Tool & Equipment News）杂志在 2021 年度对购买发行人产品的受调查者占比达到了 50% 以上，该数据在 2017 年为 34%，与实耐宝（Snap-on）和 OTC 等属于市场主要参与者，具有较好的用户品牌认可度。

#### **5、人才与团队优势**

发行人已逐步组建了较为完整全面研发团队，建立起稳定的研发和质量保障体系，研发领域覆盖汽车智能诊断、检测主要技术领域，形成了包含软件、硬件、设计、测试等职能完整的研发组织架构。在实际研发中，发行人团队在新型设备研发、软件开发、

工艺技术创新、知识产权体系建设、云技术业务创新等方面都取得了众多成果。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获得境内外共计 1,227 项涉及汽车智能诊断、检测、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知识产权，其中专利 1,111 项，软件著作权 116 项。

发行人成立以来不断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形成一支高素质的研发团队，主要研发人员均为硕士以上学历，技术领域包括汽车工程、电子工程、计算机科学、互联网工程、工业设计等学科，全面覆盖了发行人技术和产品各个环节，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达 1,190 人，占发行人总人数比例高达 63.91%（不含生产人员），核心技术团队均具有专业的行业经验，研发团队稳定性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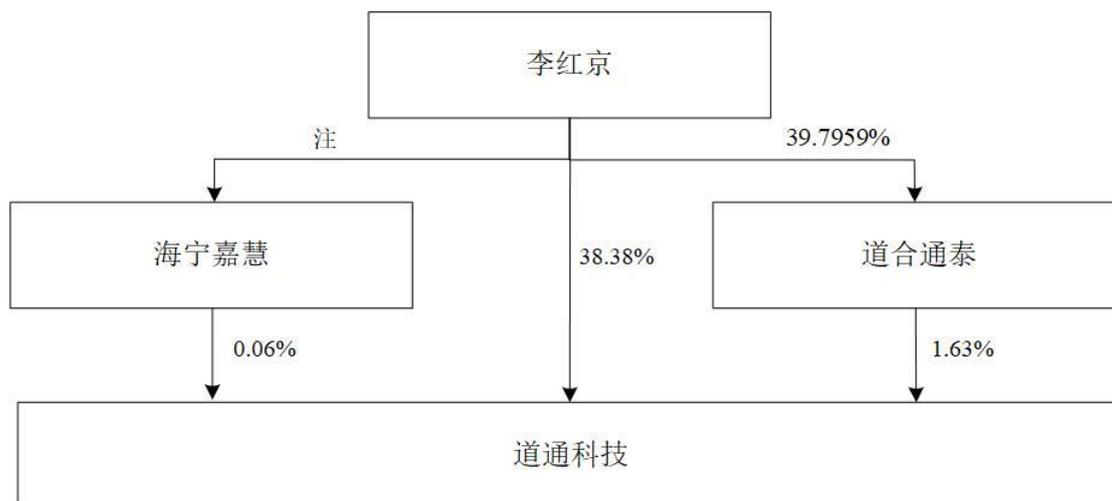
#### **6、产品生态优势：一体化的数字化智能维修解决方案将推动汽车后市场数字化变革和产业互联**

作为全球汽车智能诊断、检测领域产品和服务的主要提供商之一，发行人在全球汽车后市场拥有数十万具有高度客户黏性的行业终端用户，同时拥有海量汽车诊断数据库及核心算法，得天独厚的市场及技术基础使得发行人能够不断在汽车后市场推出横向和纵向新产品和服务种类，同时新的产品和服务类别又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品牌形象，形成产品生态护城。

一方面，发行人在巩固现有产品核心竞争优势的基础上，不断开发推出更加智能、专业的数字化设备：从汽车综合诊断产品开始，陆续推出一代、二代、三代产品，持续迭代更新，引领行业；同时发行人紧随行业趋势，先后发展出 TPMS 系列、ADAS 系列等专业的数字化设备，产品在继承超强兼容、车型覆盖面广、智能精准的优势外，通过专有技术与诊断核心技术相结合，形成生态护城河。

另一方面，基于多年积累的诊断维修数据与案例，未来通过数字化管理过程，紧紧围绕全场景智能修车，从智能化的诊断、智能化的维修，再到智能化的供应生态，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智能维修解决方案。

##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注：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海宁嘉慧持有公司 28.909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且该部分股份全部归属李红京所有。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李红京直接持有公司 17,309.160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38%，通过道合通泰间接持有公司 292.499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5%，通过海宁嘉慧间接持有公司 28.909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17,630.569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10%。且李红京长期担任公司的董事、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李红京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自上市以来未发生变化。

## 第五节 发行与承销

### 一、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数量：**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128,000.00万元（含128,000.00万元），发行数量128.00万手（1,280.00万张）。

**2、向原股东发行的数量和配售比例：**向原股东优先配售866,733手，即866,733,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7.71%。

**3、发行价格：**100元/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值：**人民币100元/张。

**5、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28,000.00万元。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7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 7、配售比例：

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道通转债为8,667,330张，即866,733,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7.71%；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道通转债为4,040,210张，即404,021,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1.57%；主承销商包销可转债的数量为92,460张，即9,246,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0.72%。

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汇总如下：

类别	认购数量(手)	认购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手)	放弃认购金额(元)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	866,733	866,733,000	-	-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404,021	404,021,000	9,246	9,246,000
主承销商包销	9,246	9,246,000	-	-
合计	<b>1,280,000</b>	<b>1,280,000,000</b>	<b>9,246</b>	<b>9,246,000</b>

## 8、前十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及其持有概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张）	占总发行量比例（%）
1	李红京	4,913,150	38.38
2	深圳市道合通泰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208,620	1.63
3	达孜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平潭熔岩新战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550	1.62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4,750	1.37
5	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瑞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7,320	1.31
6	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沃土一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4,180	1.28
7	新余善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善思顺泰玖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3,000	1.04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4,850	0.66
9	达孜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平潭熔岩新战略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820	0.53
10	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五色土一期证券投资基金	62,820	0.49

## 9、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1,446.40
2	律师费用	4.72
3	审计及验资费用	231.13
4	资信评级费用	28.30
5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等费用	102.08
合计		<b>1,812.63</b>

注：以上费用不包含增值税。

## 二、本次发行的承销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128,000.00万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866,733手，即

866,733,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7.71%；向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实际配售404,021手，即413,267,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1.57%；主承销商包销9,246手，即9,246,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0.72%。

### 三、本次发行资金到位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128,00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后的余额已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验资，并出具了《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355号）。

## 第六节 发行条款

###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已经公司 2021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1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已于 2022 年 4 月 1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6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52 号）。

2022 年 7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可转债上市的议案。

2、证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3、发行规模：128,000.00 万元。

4、发行数量：12,800,000 张（1,280,000 手）。

5、发行价格：100 元/张。

6、募集资金量及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128,0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26,078.62 万元。

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128,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道通科技研发中心建设暨新一代智能维修及新能源综合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172,219.36	90,000.00
1.1	收购彩虹科技 100.00% 股权项目	74,511.50	48,349.66
1.2	新一代智能维修及新能源综合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97,707.86	41,650.33
2	补充流动资金	38,000.00	38,000.00

合计	210,219.36	128,000.00
----	------------	------------

##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款

### （一）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2 年 7 月 8 日至 2028 年 7 月 7 日。

### （二）面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三）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 （四）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 （五）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7月14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1月14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7月7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 （六）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4.73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 （七）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

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八）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Q：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数量；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 （九）赎回条款

####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十) 回售条款

###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 时,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 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 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 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 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 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 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 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8）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 （十一）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现有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 （十二）评级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为 AA。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在债券存续期内，中证鹏元将对本次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进行一次。

### （十三）信用评级机构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十四）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 三、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 1、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 （3）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 **2、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3)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 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5)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6)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董事会提议；
-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 (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 第七节 发行人的资信和担保情况

###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评级，根据其出具的《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1】第Z【1280】号02），道通科技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限内，中证鹏元将每年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2021年末，公司未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高于15亿元，因此本次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债券发行及其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不存在对外发行债券的情形。

### 四、发行人的商业信誉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与公司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不存在严重违约情况。

## 第八节 偿债措施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评级，根据其出具的《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1】第Z【1280】号02），道通科技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中证鹏元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2年3月31日 /2022年1-3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流动比率（倍）	2.33	2.18	4.56	6.01
速动比率（倍）	1.41	1.39	3.79	4.04
资产负债率（合并）	30.46%	31.95%	20.22%	22.69%
利息保障倍数	28.90	34.90	127.95	131.28

注：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6.01、4.56、2.18及2.33，速动比率分别为4.04、3.79、1.39及1.41。2020年末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下降主要系2020年以来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合同负债增加及原材料备货增加导致应付账款增加所致。2021年末，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下降主要系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合同负债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具备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2.69%、20.22%、31.95%和30.46%，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相对较低水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31.28、127.95、34.90和28.90，利息保障倍数较高主要系公司外部贷款、利息费用规模较小所致。公司的息税前利润能够较好

地覆盖公司的利息支出，付息能力较强。

总体而言，公司外部贷款规模处于合理区间，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 第九节 财务会计资料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中，公司2019年、2020年和2021年财务会计数据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2年1-3月财务会计数据未经审计。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还应阅读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

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3月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998号、天健审（2021）608号和天健审（2022）408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1-3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如无特别说明，本小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公司经审计的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2022年1-3月财务报表。

###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合计	265,860.77	267,677.97	263,234.76	108,506.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7,207.01	152,464.59	54,265.87	42,212.80
资产总计	423,067.78	420,142.56	317,500.63	150,718.90
流动负债合计	114,199.18	122,933.23	57,718.19	18,042.4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681.92	11,321.58	6,482.34	16,159.43
负债合计	128,881.10	134,254.81	64,200.53	34,201.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94,186.69	285,887.74	253,300.10	116,516.98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294,186.69	285,887.74	253,300.10	116,516.98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51,342.82	225,371.27	157,777.51	119,579.96
营业成本	21,079.93	95,450.07	56,320.36	45,011.19
营业利润	6,475.71	39,737.51	48,138.23	34,130.23
利润总额	6,488.13	38,330.01	45,445.63	34,195.05
净利润	6,330.47	43,873.62	43,305.97	32,697.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30.47	43,873.62	43,305.97	32,697.76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69.65	-14,482.96	56,998.57	22,913.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10.33	-16,157.96	-97,111.26	-13,681.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9	19,926.68	91,141.40	-20,004.1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54.42	-1,331.46	-935.38	553.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86.54	-12,045.69	50,093.34	-10,218.3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620.98	70,407.52	82,453.21	32,359.87

## （二）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2.33	2.18	4.56	6.01
速动比率（倍）	1.41	1.39	3.79	4.04
资产负债率（合并）	30.46%	31.95%	20.22%	22.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69%	38.22%	25.52%	35.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52	6.34	5.63	2.91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0	5.78	5.52	5.03
存货周转率（次）	0.21	1.35	1.41	1.4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40	-0.32	1.27	0.5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4	-0.27	1.11	-0.26

注1：上述财务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均以合并口径计算。

注2：2022年1-3月数据未经年化。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 7、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8、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 （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97	0.98	0.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96	0.98	0.82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8%	16.60%	19.76%	30.1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85	0.91	0.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84	0.90	0.8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1%	14.48%	18.26%	29.40%

注：上述财务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均以合并口径计算。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

$$ROE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sub>0</sub>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为当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为当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sub>0</sub>为当期月份数；M<sub>i</sub>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当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当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sub>k</sub>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当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sub>0</sub>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

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当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当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当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当期缩股数；M0 当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当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当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其他字母指代的意义同本注释“2、基本每股收益”中各字母的意义。

## （四）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71	-19.47	-2,750.07	22.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0.57	2,577.83	2,163.08	2,177.7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3.42	193.21	1,122.69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1,484.40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559.78	5,272.55	3,208.12	-1,300.9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35.91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28.75	9.20	64.8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6.61	45.12	58.20	27.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
所得税影响额	-282.00	-1,128.52	-521.00	-134.92
<b>合计</b>	<b>1,656.09</b>	<b>5,620.97</b>	<b>3,290.22</b>	<b>855.89</b>

### 三、财务信息查阅

投资者欲了解公司的详细财务资料，敬请查阅公司财务报告。投资者可浏览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上述财务报告。

### 四、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对公司股权的影响

如本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股，按初始转股价格 34.73 元/股计算（不考虑发行费用），则公司股东权益增加约 128,000 万元，总股本增加约 36,855,744 股。

## **第十节 本次可转债是否参与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公司本次可转债未参与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自募集说明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下列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 1、主要业务发展目标发生重大变化；
- 2、所处行业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
- 3、主要投入、产出物供求及价格重大变化；
- 4、重大投资；
- 5、重大资产（股权）收购、出售；
- 6、发行人住所变更；
- 7、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8、重大会计政策变动；
- 9、会计师事务所变动；
- 10、发生新的重大负债或重大债项变化；
- 11、发行人资信情况发生变化；
- 12、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 第十二节 董事会上市承诺

发行人董事会承诺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之日起做到：

1、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2、承诺发行人在知悉可能对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买卖活动；

4、发行人没有无记录的负债。

## 第十三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 一、保荐机构相关情况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10-60837546
传真：	010-60836960
保荐代表人：	黄新炎、金田
项目协办人：	沈哲
项目组成员：	麦健明、邱志飞、李林柏、罗祥宇

###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道通转债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信证券同意推荐道通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特此公告。

发行人：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盖章页）

发行人：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